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简称：雪迪龙

股票代码：002658

披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敖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爱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啜美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6,347,394.28	1,622,959,872.62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2,299,841.11	1,351,461,127.32	9.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801,818.56	26.19%	639,520,800.61	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68,663.69	34.46%	172,098,296.82	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465,905.49	36.57%	172,078,286.42	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774,316.09	-25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00%	0.28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0.00%	0.28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0.97%	12.13%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43.00	
债务重组损益	-29,99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1.25	
合计	20,01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敖小强	境内自然人	62.87%	380,260,000	302,44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2,000,000			
王凌秋	境内自然人	1.29%	7,800,000	6,600,000		
郜武	境内自然人	1.24%	7,474,920	6,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200,05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5,614,6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融通—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4,934,897			
丁思寓	境内自然人	0.65%	3,949,000			
吕会平	境内自然人	0.65%	3,90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069,4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敖小强	77,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融通—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34,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丁思寓	3,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会平	3,9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4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38,01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2,0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一大股东敖小强和第三大股东王凌秋、第四大股东郜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董事郜武先生等十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王凌秋女士)以自筹资金认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融通—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买入雪迪龙公司股票 493.4897 万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敖小强、王凌秋、郜武三名公司股东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4,009,981.05	146,013,164.54	-35.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我司以电汇方式回款金额升高
应收利息	1,475,498.02	2,945,910.15	-49.9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有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入账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20,435,914.66	10,974,215.88	86.22%	主要原因是今年拓展市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主要原因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多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0,708.41	80,757,968.65	42.62%	主要是2015年增加了对青岛吉美来的投资
固定资产	141,929,603.46	35,145,860.18	303.83%	主要系2015年1月份我司南邵生产基地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813.44	75,941,538.56	-99.97%	主要系2015年1月份我司南邵生产基地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80,425.23	227,233.17	3940.09%	主要是因为我司本报告期支出上海分公司装修款及南邵生产基地的厂房办公区装修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307.67	22,274,882.54	-98.35%	主要是2015年初发放了2014年未发放的部分职工年终奖金
管理费用	68,135,706.54	42,788,620.52	59.24%	主要原因是人员随业务量增多而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研发费用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399,685.40	6,302,037.99	80.89%	主要是本报告期我司软件退税收入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敖小强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12年02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其承诺。
	敖小强	控股股东敖小强股份减持计划: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	2015年04月22日	2015年10月2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其承诺。

		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5%。			
	敖小强	2015年7月9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8月26日增持完成。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2月26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849.34	至	29,826.1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84.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产品销售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